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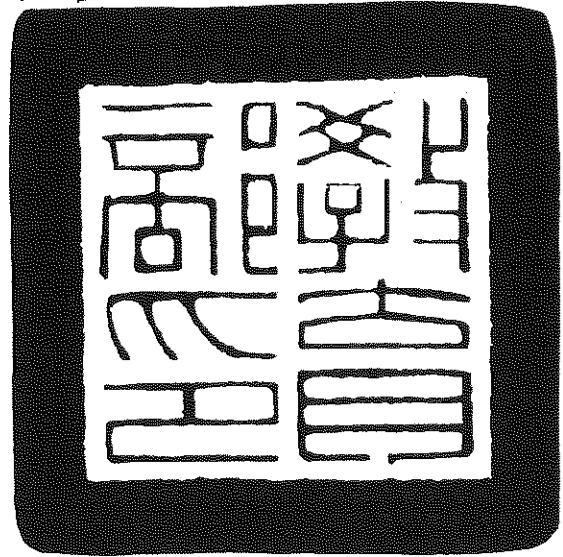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080000840A號



主旨：訂定「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部長 潘文忠